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出租办公场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